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須予披露交易
成功通過公開招標收購位於江蘇的該等資產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招標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順利結束，而賣方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與買方（作為中標者）訂立該合同。根據該合同，賣方同意以約人民幣7,847萬元（不含稅）作為代價，將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物業及該設備的所有權轉讓予買方。

收購事項

投標要求

根據公開招標公告，投標要求概述如下：

- (1) 有意投標者須於公告期間（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提交申請，並須於公告期間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繳付保證金人民幣2,354萬元。於繳付保證金後，投標者即被視為已於申請表中確認其接受相關條款及條件，並承諾以不低於掛牌價的價格收購標的資產；

- (2) 中標者須以不低於掛牌價的價格取得標的資產，並須依照公開招標公告所載之規定，於指定時限內透過線上交易系統提交報價；倘報價等於或高於掛牌價，該報價即構成購買價格；
- (3) 有意投標者必須為依法設立且現時仍有效存續之境內或境外企業實體或其他經濟組織；
- (4) 有意投標者必須具有良好財務狀況，並具備必要的付款能力；
- (5) 有意投標者必須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且並無不當經營行為記錄；及
- (6)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之任何其他條件。

該合同

該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上海電氣研砿（如皋）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匯舸（江蘇）海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擬收購資產： (1) 該土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通市如皋市長江鎮康業路6號，地盤面積約為67,736平方米。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土地的剩餘租期約為43年，將於二零六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
 (2) 該物業，位於該土地上，總地盤面積約為37,930.77平方米。該物業建於二零二一年。該物業包括線上交易系統清單所列的辦公樓、廠房及保安室；及
 (3) 該設備，為線上交易系統清單所列的一套輔助設施及20台橋式起重機。

代價： 約人民幣7,847萬元（不含稅）

付款條款：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1)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繳付的保證金人民幣2,354萬元將用於抵扣部分代價；
- (2) 扣除保證金後，買方須於該合同訂立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將餘額約人民幣5,493萬元一次性繳付至託管賬戶上海聯合資產與股權交易所；及
- (3) 託管賬戶上海聯合資產與股權交易所將於產權交易憑證獲核發後，應賣方申請，向賣方全額撥付款項。

該資產之轉讓：

- (1) 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物業及該設備所有權的轉讓手續，應於該合同訂立日期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完成；及
- (2) 自收到上海聯合資產與股權交易所頒發的產權交易憑證起三十五(35)個營業日內，各訂約方應共同完成資產所有權轉讓的登記手續。

稅項及其他費用：

- (1)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稅項應依照相關國家法規繳納；及
- (2) 收購事項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物業交易費用應依照各訂約方與物業經紀公司訂立的相關合同予以支付。

債權轉讓：

- (1) 倘買方未能在到期日支付代價，買方應就每延遲一日，向賣方支付未付金額的1‰作為違約金。倘延遲超過30日，賣方有權終止該合同，並向買方索償因延遲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及
- (2) 倘賣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與買方合作，完成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物業及該設備所有權轉移，賣方應就每延遲一日，向買方支付相當於代價1‰的違約金。倘延遲超過30日，買方有權終止該合同，並向賣方索償因延遲所造成之任何損失。

完成

收購事項將根據該合同條款，於向賣方全數支付代價當日完成。該合同並無任何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考量基準及資金來源

代價（即買方提交的投標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現行市場狀況、該土地的位置、該物業及該設備的現況以及同區相關可比市場價格；(b)載於「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裨益；及(c)估值報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概無該等資產應佔純利。

根據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報告，(1)該物業的賬面淨值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95,303,478.60元及人民幣72,993,568元；(2)該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2,174,860.13元及人民幣20,456,272元；及(3)該設備的賬面淨值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521,159.17元及人民幣1,991,682元。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概無該等資產應佔純利。

根據適用的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專業人員通過執行資產核實、現場勘查、市場調查與詢證，以及估值測算等評估程序，對該等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在估值報告中採用了成本法。這是由於該等資產包括(i)可獨立評估價值的土地及已開發物業，以及(ii)可予重置且其重置成本及相關折舊能夠合理估算的可使用設備，符合採用成本法的條件。

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與評估價值之間的差異乃由以下原因造成：(a)委估房地產建設之時正值鋼材、混凝土等原材料價格高位，致使原始建造成本及賬面價值較評估基準日重置成本為高，導致房地產評估減值；(b)近年如皋市工業用地出讓價格呈平穩上升趨勢，導致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及(c)機器設備經濟壽命年限長於折舊年限，其實際成新率相對較高，導致設備評估增值。

評估人員在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假設條件包括：

一般假設：

(a) 交易假設；

(b) 公開市場假設；

- (c) 外部環境假設；
- (d) 假設產權持有人的管理當局已對有關資產實行有效管理；
- (e) 該等資產未受查封、亦未設立抵押物權或其他優先受償權；及
- (f) 委託人與產權持有人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合法。

特殊假設：

- (a) 產權持有人按照現行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該等資產；
- (b) 擬採用的會計原則與於估值報告日期所採用的會計原則保持一致；
- (c) 可資比較交易屬正常及有序，交易雙方均有機會與時間獲取充分的市場資訊，並在自願、理性且不受限制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d) 通過公開途徑獲取的可資比較交易、租賃及其他資訊均真實、可靠；及
- (e) 不存在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對該等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確認，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透過其上市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通函所述）、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代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鑑於該土地及該物業位於南通市，此地區擁有長三角乃至全中國最發達的船舶製造及海洋裝備配套產業之一，收購事項展現出高端裝備製造的顯著群集優勢。收購事項旨在擴充本集團的產能，這與本公司的集資目標及所得款項的指定用途一致。此外，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提供高效優質的專業配套服務，大幅提升本集團的高端製造能力及市場應變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3）。本集團為服務不同地區客戶的世界領先船舶環保設備及系統供應商。

賣方

賣方為該土地的賣方及該物業及該設備的擁有人。其負責轉讓該等資產的相關工作，包括信息披露、資料審核、交易資格確認，以及就該等資產的出售簽署交易合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上海電氣研砃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電氣研砃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賣方主要從事建築工程領域的技術研發、模具的設計及製造，以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施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合同項下的擬進行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通過公開招標向賣方收購該等資產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通過公開招標收購賣方所出售的該等資產

「買方」	指	匯舸(江蘇)海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78.47百萬元(不含稅)
「該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就轉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物業及該設備的擁有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交易合同
「估值報告」	指	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資產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估值報告
「‰」	指	千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龔雯女士。